

使节制。十六年，废统领，改局长制。二十年，又改缉私局为税警局，废除营制，改为区、分队长制。缉私除官巡外，尚有商巡，由盐商招募，以辅官巡之不及，餉由盐商自筹，但归税警局节制。

民国三年十二月，北京政府颁布《缉私条例》，凡未经盐务署之特许，而制造、贩运、售卖或意图贩运而收藏者，由缉私营队查办，地方官应负协缉之责。缉捕前条人犯，须人、盐同获，获盐不获人者，仅就查获之盐没收之。缉私营队执行任务时，遇有结夥持枪械拒捕者得格杀之。缉获人犯，应移交兼理司法事务之县知事审理。缉获私盐应就近解交盐务官署没收。

曹娥江流域，绵长数百里，上达嵊、新，下连余姚，与金山盐场衔接。往返船舶，日以数百计。惟货船夹载私盐，亦为最甚，嵊县、上虞昆连余姚石婆桥等处，亦有大批私盐偷运，故前清以迄民国，莫不设缉私队严密防堵，然孔道甚多，私盐充斥，官盐滞销。民国二十二年，两浙缉私队第五营驻防百官。所属第四队驻上虞城。此外新、嵊、上三县商巡，则抽拨巡船，暂驻章家埠，来往四乡巡缉，以杜私运。金山场则设场警六名，管理场区缉私。抗战胜利后，金山场由盐警第二区第七队驻防上虞达浦，巡查缉私。

## 第九节 地方捐税

地方捐税，系指上虞县征收的各种地方性捐税。计分二类，一、地方自治税，二、县杂捐杂税。

地方自治税，是指民国三十年（公元1941年）财政部统一规定的五种地方税及浙江省单行之警捐。县杂捐杂税则名目繁多，各个时期不同。

地方税的名称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（公元1908年），有国家税、地方税之章程。清宣统三年（公元1911年），浙江清理财政局具体划分了国家税、地方税，但对省、县的地方税没有划分。民国初建，沿袭清制。民国二年（公元1913年），财政部颁布《国家税、地方税草案》，将田赋附加及数十种杂税杂捐划归地方收入。八年，北京政府颁布《县自治法》，虽规定有自治税，但并未划分具体税种。十六年七月，国民政府公布《国家收入、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》。十七年又重加厘订。二十三年，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，以减轻田赋附加与废除苛捐杂税为两大议题，国民政府下令限期于十月起废除一切苛捐杂税，但未给县财政以出路，因而各地多敷衍了事。上虞县仅废除粮行捐等六种，全年减收782元。三十年六月，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，统一地方税制，规定县地方自治税为：屠宰税、营业牌照税、使用牌照税、房捐、筵席及娱乐税等五种，浙江省单行增列一种警捐。至于杂捐杂税，各县各不相同，名目繁多，内容庞杂。

征收机构。民国前期，地方捐税由上虞县公署或上虞县府二科掌理。征收情况，有在国税、省税项下附征，也有招商承包、代征，亦有用款单位自收自支，不纳入县级收入。十六年，有的税捐还由上虞县管理公款、公产委员会征收。十八年，县财政科专设杂税事务员，管理地方捐税。二十七年，设立上虞县税务分处，代征各项附捐、杂税。二十九年，地方捐税由县税务局征收。三十一年，由县税征收处征收。三十五年九月，由县税稽征处统一经征，直至三十八年五月，上虞解放。

## 一、地方自治税

### （一）屠宰税

屠宰税起源很早，周代有屠户缴纳皮、角、筋、骨的说法。西

汉，课税及于“六畜”。唐、宋二代，凡货卖牛马均征税。清初规定，凡卖买牲畜，从价征收3%。乾隆、嘉庆以后，各省先后征收此税。惟屠宰牲畜课征屠宰税，则始于清末，当时因政费不足，东南各省开始征收，因收入比较固定，其后普及各省。

民国四年（公元1915年），财政部颁发简章，开征屠宰税。课税客体以猪、牛、羊三种牲畜为限。规定猪每头收银3角，牛每头收银1元，羊每头收银2角，由宰户缴纳。凡及冠、婚、丧、祭祀、年节宰杀者一律照征。嗣以宰牛课税，有妨农事，于五年将牛税一项删除，对猪、羊两项每头各加征1角，以资抵补。浙江省拟订施行细则，屠商课税由各县按营业之大小，定纳税之多寡，分别认定。十年重定整顿办法。十一年，施行认税章程，采用投标方法，招商承包。十四年，又按各地肉食销售情况，制定派额，由各县令饬认定。十九年，上虞县经省批准，为弥补教育经费不足，在屠宰税项下加征教育附捐三成，猪每头征银1角2分，羊每头9分。年概算附捐收入征银1,800余元。

民国二十年，屠宰税改为屠宰营业税，税率不变。十九年至二十二年采用招商承包。上虞县第四届屠宰营业税投标揭晓，徐康甫以6,430元中标。翌年，宣拔人以8,040元中标。二十七年三月，《浙江省战区赋税征收大纲》颁布，对战时屠宰营业税税率作了调整，菜牛从每头征收1元调整为2元，猪从每头征4角调整为6角。二十九年八月，税额调整为牛每头征8元、猪每头2元、羊每头1元2角。还规定已税牲肉加盖“验讫”戳记，以资识别。二十九年十月，上虞县制订《屠宰营业税验证暂行办法》，屠商宰杀猪、牛、羊，经验印后，据实记帐，其应纳税款于月终依据隻数征收，未经验印牲肉，查获以私宰论处。三十年十二月，浙江省规定，屠宰税改按从价征收，税率

6%，屠宰牲畜，应先填具报单，征税后，在指定场所宰杀，并在白肉上加盖“验讫”戳记，征收仍以菜牛、猪、羊三种为限。

民国三十二年九月，国民政府颁布《屠宰税法》，凡屠宰牲畜（猪、牛、羊）均应征税，不得以任何名目增加附捐，税率最高不得超过5%，牲畜以重量按市斤单价计算，由征收机关直接征收，不得招商包征。如有隐匿私宰逃漏税款情事除补税外，按其所漏税款，课以一至五倍的罚鍰。三十六年，上虞县整顿屠宰税，推行调查养猪户，登记猪隻，以税捐分处普设屠宰场，验只盖戳，就场征收，并择定崧厦、城区（今丰惠镇）、章镇、百官等地试办。三十七年一月，浙江省根据国民政府修正后的屠宰税法，制定施行细则，凡屠宰牲畜，无论自用或出售，均应征税，所称牲畜以猪、牛、羊、马、骡五种为限，从价征收，税率最高不得超过10%，贯彻先税后宰，白肉加盖验戳，不准招商承包，但边远乡区可委托乡镇公所代征的制度。上虞县征收屠宰税（包括屠宰营业税）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年 别 | 屠宰税额  | 年 别     | 屠宰税额    | 备 注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4   | 2,044 | 17      | 3,931   |       |
| 5   | 4,326 | 18      | 5,553   |       |
| 6   | 2,877 | 19      | 5,983   |       |
| 7   | 3,344 | 20      | 4,159   |       |
| 8   | 2,708 | 21      | 5,116   |       |
| 9   | 3,207 | 22      | 9,511   |       |
| 10  | 2,952 | 23      | 7,753   |       |
| 11  | 3,163 | 小计      | 83,188  |       |
| 12  | 2,748 | 28      | 13,039  |       |
| 13  | 2,939 | 35      | 3,704万  |       |
| 14  | 3,946 | 36、1—10 | 14,763万 |       |
| 15  | 2,450 | 37      | 83,563  | (金圆券) |
| 16  | 4,478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
## （二）营业牌照税

营业牌照税，属行为许可税性质。系沿袭清代牙帖、当帖、茧帖和在民国初期的烟酒牌照税的基础上加以合并。民国三十一年一月，单独成立税种，列为县级财源之一。

（1）牙帖，向代客买卖的牙行征收的一种捐税。牙行，唐、宋以后除说合交易、抽收佣金外，还负有监督商人纳税的责任。明、清规定开设牙行须经官府批准，所领凭证谓“牙帖”，所缴贴费和税银称牙税。

民初沿袭清制，凡领有前清部帖、谕单、钞照（清政府发给的一种营业许可证）等牙行，一律改领牙帖，牙帖分长期、年换、季换三种。其中：长期十年一换。长期又分繁盛与偏僻二种，分上中下三则，规定不同捐额与税银，最高为繁盛上则纳帖捐720元，每年牙税15元，最低偏僻下则纳捐120元，每年牙税5元；年换牙帖比照长期，分列等则，每年完纳十分之一；季换牙帖比照年换完纳四分之一。四年九月，《牙税整理大纲》规定，无帖新开及前旧帖未换新帖者，均勒令照章领帖。各牙纪已换新帖未缴帖捐者，应补缴五年帖捐。各牙纪常年税则，按直隶当时税率分6等：一等160元，二等130元，三等100元，四等70元，五等40元，六等20元。帖捐税率亦分6等：一等300元，二等250元，三等200元，四等150元，五等120元，六等80元。领帖、换帖应按帖费征收2%的手续费。各项帖捐、牙税应解缴中央。

民国二十年六月，营业税法颁行，规定，各省原有牙税暂照原税率，改称牙行营业税。二十二年十一月，浙江省政府颁发《征收牙行营业税章程》，将原有牙税、帖捐分别按照代客买卖或牙佣收入，分7个等则合并征收，规定最高全年卖买在10万元以上或牙佣收

入在5,000元以上者，应纳税银280元；最低全年买卖不满5,000元或牙佣收入不满500元者，应纳税银20元。据浙江实业志记载，二十二年，上虞县有牙行80家，其中山货行26家，粮食行27家，木行13家，咸鲜行12家，茶行2家。二十七年三月，牙行营业税改征战时牙行营业税。浙江省法规记载，战时临时牙行营业税税率，共分5级，其中临时买卖在1,000元以下，原征税额5元，调整为10元，临时买卖3,500元以上未达5,000元，原征20元，调整为40元。三十一年一月，合并为营业牌照税。

牙税、帖捐征收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年 别 | 税 额   | 年 别 | 税 额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5   | 2,972 | 15  | 2,353  |
| 6   | 2,672 | 16  | 3,386  |
| 7   | 3,284 | 17  | 3,253  |
| 8   | 2,576 | 18  | 4,776  |
| 9   | 2,159 | 19  | 3,186  |
| 10  | 2,020 | 20  | 3,051  |
| 11  | 2,178 | 21  | 4,363  |
| 12  | 4,773 | 22  | 4,225  |
| 13  | 2,891 | 23  | 3,569  |
| 14  | 2,284 | 合 计 | 59,971 |

注：表列民国五至十九年数字为牙税、帖捐收入，二十至二十三年数字为牙行营业税。

## (2) 当帖、当税

当帖、当税、架本捐，均向经营者课征之捐税。当帖（包括架本

捐)系向政府请领之营业许可证,按资本一次性缴纳的帖捐。当税则按典当经营收入征税。

清顺治九年,制定典铺税例。雍正六年(公元1728年),制定当帖规则,是为当帖之起源。乾隆四十一年(公元1776年),又改定地域、区别等级标准,确定浙江每当每年税银五两。光绪二十三年(公元1897年),增至每当每年50两。民国一仍旧制,税率之厘订以地方商业之盛衰,营业资本之多寡为准。民国三年(公元1914年)规定,各省根据本地情况,加以整顿,自订章程,报部核准施行。二十年六月,订颁营业税法,规定当税改征营业税,暂按原税率计征。三十年七月,当税改征特种营业税。三十一年一月,当税合并为营业牌照税。

民国期间当帖、当税、架本捐征收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| 年 份 | 当 帖 | 当 税    | 架 本 捐 | 年度合计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3   |     | 675    | 420   | 1,095  |
| 7   |     | 825    | 30    | 855    |
| 9   | 200 | 1,500  |       | 1,700  |
| 10  | 200 | 825    |       | 1,025  |
| 11  |     | 825    |       | 825    |
| 12  |     | 825    |       | 825    |
| 13  |     | 825    |       | 825    |
| 14  |     | 675    |       | 675    |
| 16  |     | 1,350  |       | 1,350  |
| 17  |     | 525    |       | 525    |
| 19  | 200 | 862    | 450   | 1,512  |
| 合 计 | 600 | 10,537 | 900   | 12,037 |

### (3) 其他帖捐

茧帖、灶捐，类似牙帖。始于清光绪九年（公元1883年）。灶捐是向茧行、茧灶征收。茧捐则向蚕农在售茧时征收。征收方法于鲜茧上市，官府派员在有行、灶之区，设局稽征。民国十八年，茧灶单灶一乘收帖捐7元，双灶加倍。二十年，茧行牙帖，不论茧行大小，每帖纳税70元，每年换帖一次。是年六月，比照牙帖，改征牙行营业税。据中国实业志记载，上虞县二十一年有养蚕农户5,450户，经营茧行1家，茧灶70乘，年烘干茧300担。二十八年，凡申请开设茧行，由财政厅发给本届营业行帖，每帖收费20元，由县公署解缴财政厅。

烟酒牌照税，始于民国二年（公元1913年），当时北京政府财政窘绌，施行烟酒特许牌照税。三年，浙江省规定贩卖酒、烟营业者，应请领特许牌照，牌照分二种：一为整卖业，年纳税银40元；二为零卖业，计分3等，甲等年纳税银16元，乙等8元，丙等4元。烟、酒并卖者须领二种特许牌照各依定数，每年分上下期完纳。十七年四月，财政部更改烟类为四季征收，调整税率，整卖业分3等，甲等年纳税银400元，乙等年纳税银160元，丙等年纳税银80元。零卖业分5等，最高年纳税银48元，最低年纳税银4元。酒类税率仍旧。十八年六月，酒类税率分二种，整卖业分3等，最高年纳税银128元，最低年纳税银64元；零卖业分4等，最高年纳税银32元，最低年纳税银2元。税款改按每季征收。

烟酒牌照税征收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| 年 别   | 19    | 20    | 23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查 定 数 | 3,502 | 8,477 | 4,736 |
| 实 解 数 | 2,873 | 7,148 | 4,445 |



此外，上虞县还征收酒缸照捐，计民国二年3,095元，十八年33,228元（包括公卖费等）。

#### （4）营业牌照税

民国三十一年一月，行政院公布《营业牌照税征收通则》，将牙帖、当帖税和非关必需消费之戏馆、茶馆、酒馆、旅馆、屠宰业及其他应行取缔行业之营业牌照加以合并，单独成立税种征收。三十三年三月，《浙江省各县市营业牌照税征收规则》公布，规定经营娱乐、中西餐馆、菸草、茶馆、旅馆、牙行、酒业、居间拍卖、包作、堆栈、典当、屠宰、香烛纸箔、玩具乐器、珠宝首饰银器等行业均应纳税领照，并以上年全年营业额为课征依据，每年春季一次征收。新店于开业时征收之。税额等级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等 级 | 全 年 营 业 额           | 每 年 应 纳 税 额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甲   | 2,500元以上未滿5,000元    | 6.25        |
| 乙   | 5,000元以上未滿10,000元   | 12.50       |
| 丙   | 10,000元以上未滿20,000元  | 25          |
| 丁   | 20,000元以上未滿40,000元  | 50          |
| 戊   | 40,000元以上未滿80,000元  | 100         |
| 己   | 80,000元以上未滿90,000元  | 200         |
|     | 超过90,000元每超过10,000元 | 加 收25       |
| 庚   | 不满2,500元            | 免 税         |

此外，还规定，一户兼营数种不同经营之牌照，应分别纳税领照。业户如有违反规则者，得按情节分别处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10元以上500元以下之罚鍰。

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，国民政府修正《营业牌照税法》，规定各

种商业均应征收营业牌照税。按资本额及营业种类划分等级课税，资本额以原报资本加公积准备、盈余滚存等项合并计算。税率最高级不得超过其资本总额3%。同一商号兼营数种营业其税级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级课税，但资本帐能完全划分者，得分领牌照，分别课税。减免规定：纯粹官办商业照原税额减税20%；产销合作社专销其社员产品，照原税额减免60%；依公司法组织注册登记的，照原税额减除20%；消费合作社专对社员营业及监狱、慈善团体附设之工场专销其手工业品免税。违反本法，处以二倍至五倍之罚缓。浙江省制订了征收细则，税额规定15个等级，最高资本额在1,000万元以上，全年税额按5%，最低资本未滿1万元者，全年税额按1%征收。三十七年，浙江省调整营业牌照税征收等级，列举34个行业，按照经营性质，分3等，甲等资本额在1,000万元以上者，乙等资本额100万元以上未滿1,000万元者，丙等资本额10万元以上未滿100万元者，分别按照规定税率征收。

民国期间营业牌照税征收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年 度 | 税 额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
| 32  | 23,035     |
| 33  | 587,589    |
| 34  | 640,468    |
| 35  | 9,379,625  |
| 36  | 33,069,900 |
| 合 计 | 43,700,617 |

### （三）使用牌照税

使用牌照税，系车捐、船捐沿革而来，属行为许可税性质，向驾

驶车、船者征税。民国元年十一月（公元1912年），公布国家税和地方税草案，规定车捐为地方税。十七年十一月，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中，又将船捐划归地方。二十四年，财政收支系统法中，始确定使用牌照税的税目，定为县市财源。

民国三十四年六月，国民政府公布《使用牌照税法》，凡使用公共道路、河流之车船、肩舆、驮兽，均须向所在市县请领牌照、缴纳使用牌照税。使用牌照，按年或半年换发一次。就驾驶种类及载重数量，分别自用、营业，划分等级课税标准如下：

甲、营业者：车，人力驾驶，全年每辆不得超过2,000元，兽力驾驶，全年每辆不得超过5,000元。船，人力驾驶，全年每隻不得超过4,000元，机器驾驶全年每吨不得超过500元。肩舆，每乘全年不得超过2,000元。驮兽，每只全年不得超过4,000元。

乙、自用者减半征收。专驶公路、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免税，但仍须领用牌照，酌收工本费。由中央统一管理之乘人客车、载货汽车、机器脚踏车及特种汽车免税。纳税人不领牌照或违反本规定，处以一倍至五倍或500元以下之罚鍰。

民国三十五年，浙江省制订施行细则。凡与船只性质相同之竹筏，亦应征收使用牌照税。行驶外港之船只，不能分舱计算者，得比照机动船，按吨征收，减半计征。机动船只，如不能以吨位计算，得以马力比照吨位，减半征收。各市县税率之拟订，应提请市县参议会决议，由省转报财政部备案。

上虞县参议会民国三十六年六月议决，农船为农民之工具，而无营业性质，素未课税，为奖励农事，重视立国之根本，电请省府豁免。

民国三十七年，浙江省使用牌照税依下列规定税额课征：

| 等级 | 种类 | 名称     | 全年每辆课税税额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甲  | 车  | 乘人小汽车  | 576元至1,440元 |
|    |    | 乘人大汽车  | 320元至640元   |
|    |    | 载货汽车   | 240元至480元   |
|    |    | 机器脚踏车  | 480元至960元   |
|    |    | 人力车    | 不超过24元      |
|    |    | 三轮车、板车 | 与人力车税额加50%  |
| 乙  | 船  | 人力驾驶   | 全年不超过72元    |
|    |    | 机器行驶   | 全年每吨不超过2—4元 |
| 丙  | 肩舆 | 肩舆     | 全年每乘不超过12元  |
| 丁  | 驮兽 | 驮兽     | 每只全年不超过16元  |

民国三十八年一月，浙江省政府代电各市县：惟物价继续上涨，为保持此项税额之原值，使用牌照税改用基期税率，按生活指数计算，三十七年十二月份生活指数为17.65倍，三十八年一月为73.13倍，二月份为493.31倍。各月应缴年税额以上月生活指数乘基期税率计算，生活指数按月由省抄发各县，依照基期税率自行调整，按交纳月份计算应纳税额。其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基期税率} = \frac{\text{原定税率}}{\text{37年12月生活指数}}$$

$$\text{本月份应征税额} = \text{基期税率} \times \text{上月份生活指数}$$

上虞县民国三十八年使用牌照税基期税率税额表

单位：金圆券元

| 类别 | 名称    | 基期<br>税率 | 应 缴 年 税 额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备 注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一月份       | 二月份   | 三月份    | 四月份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车  | 乘人小汽车 | 81.58    | 1,440     | 5,936 | 40,244 | 195,000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乘人大汽车 | 36.26    | 640       | 2,652 | 17,887 | 85,000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载货大汽车 | 27.19    | 480       | 1,933 | 13,413 | 65,000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机器脚踏车 | 5.43     | 96        | 397   | 2,679  | 12,000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人力驾驶车 | 1.36     | 24        | 99    | 671    | 3,000   | 大轮车、装货板车加征50% |
|    | 兽力驾驶车 | 2.72     | 48        | 199   | 1,342  | 6,500   |               |
| 船  | 人力驾驶  | 4.08     | 72        | 298   | 2,013  | 9,500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机器驾驶  | 0.22     | 4         | 16    | 109    | 500     | 每吨计算          |
|    | 竹 筏   | 1.70     | 30        | 124   | 839    | 4,000   |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| 肩 舆   | 0.68     | 12        | 60    | 335    | 1,500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驮 兽   | 0.90     | 16        | 66    | 444    | 2,000   |               |

上虞县民国时期使用牌照税征收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年 份 | 税 额        | 备 注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2 5 | 90         | 地方岁入预算数 |
| 3 4 | 98,200     | 征 收 实 数 |
| 3 5 | 3,051,800  | 征 收 实 数 |
| 3 6 | 9,491,800  | 征 收 实 数 |
| 3 7 | 90,000,000 | 地方岁入预算数 |

#### (四) 房捐

房捐，向房屋所有人征收，始于清光绪二十六年(公元1901年)。民国五年(公元1916年)改称店、住屋捐。十七年五月，浙江省政府委员会第27次会议修正捐率为：店屋捐，按租金征15%，住屋捐按租金征10%，以充警务费用。

三十年七月，浙江省房捐征收通则规定：各县市城镇房屋其居民聚居在100户以上者一律征收房捐，乡村房屋不征，房捐捐率，出租房屋最高不得超过租价5%，自用房屋最高不得超过房价的5%，凡房屋基地未征田赋或土地税者，暂酌征房捐，捐率至多不得超过前条规定之半数。房捐以房屋租约所载之租价为准，自用房屋由房主自报房价，由房价评定委员会评定之。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，典权之房屋向典权人征收，出租房屋得向房客征收，但代缴之捐额，可抵付房租。对不以营利为目的公有房屋或立案之私立学校、慈善机关、其他法定团体和庙宇寺观、宗祠会馆、宗教礼拜场所以及各幢房屋价值不满国币500元或每月租金不满5元者均可免捐。

民国三十四年九月起，浙江省政府通令：凡新建房屋，可豁免土地税一年及房捐三年，以鼓励战后新建房屋。

民国三十五年二月，上虞县党、政、参联席会议，对上虞县境内各乡镇住屋、店屋租价(店屋以门面间数，住屋以房屋间数计数)等项议决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等级 | 街屋每月每间租价 | 每月应纳税额 | 等级 | 住屋每月每间租价 | 每月应纳税额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甲  | 3,000    | 600    | 甲  | 1,500    | 150    |
| 乙  | 2,000    | 400    | 乙  | 1,000    | 100    |
| 丙  | 1,000    | 200    | 丙  | 500      | 50     |
| 丁  | 600      | 120    | 丁  | 300      | 30     |

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，国民政府公布《房捐条例》，规定：房捐，营业用房出租者不得超过其全年租金10%，自用者不得超过其房屋现值10%，住房租出者不得超过其全年租金5%，自用者不得超过其房屋现值5%。

民国三十七年，《浙江省各县市房捐征收细则》规定：房捐捐率由各县市分别拟定，提请参议会会议决，报省备案。上虞县房捐捐率如下：

| 营 业 用 房 |     |      |      | 住 家 用 房 |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屋 别     | 等 级 | 自用税率 | 租用税率 | 屋 别     | 等 级 | 自用税率 | 租用税率 |
| 楼 屋     | 甲   | 2%   | 20%  | 楼 屋     | 甲   | 0.6% | 10%  |
| 楼 屋     | 乙   | 2%   | 20%  | 楼 屋     | 乙   | 0.6% | 10%  |
| 平 屋     | 甲   | 2%   | 20%  | 平 屋     | 甲   | 0.6% | 10%  |
| 平 屋     | 乙   | 2%   | 20%  | 平 屋     | 乙   | 0.6% | 10%  |

并规定：本年度房捐，以丰惠、百官、崧厦、小越、章镇为甲级，其他乡镇为乙级。征收区域有：丰惠镇、丁宅、后陈、谢家桥、永和市、夹塘、崧厦、章家、沥海、百官、梁湖、章家埠、蒿坝、上浦、小越、谢家塘、五夫、横塘、马家堰、五车堰。三十八年征收区域为：丰惠、崧厦、百官、章镇、小越5个镇，其他乡镇免征。

民国期间上虞县房捐征收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年 别     | 征收金额       | 备 注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4       | 2,400      | 派 定 数   |
| 16      | 1,070      |         |
| 19      | 12,000     |         |
| 24      | 10,500     |         |
| 25      | 10,500     | 预 算 数   |
| 31      | 16,800     | 预 算 数   |
| 35      | 6,830,810  |         |
| 36年 1—8 | 93,773,000 |         |
| 37年 1—8 | 409        | 系 金 圆 券 |

### （五）筵席及娱乐税

筵席及娱乐税，属行为取缔税性质。纳税人为顾客，税由经营者代征。民国前期，曾开征筵席捐、戏剧捐，后改行为取缔税，征收章程由上虞县政府制订。民国二十一年六月，上虞县戏捐每台（一日一夜）征税2元。筵席按费用总额征收10%，戏剧、电影、专场马戏及其他娱乐场所按票价征30%，菜馆、酒楼、饭铺等每次饮食价款不满2元者免征等。

民国三十一年四月，国民政府公布《筵席及娱乐税法》。规定，筵席、娱乐从价征收，筵席税率不得超过原价10%。以营利为目的之电影、戏剧、书场、球房及其他娱乐场所，不得超过原价20%。日常饮食不征，但有奢侈情形得依规定征税。

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，国民政府再次修订《筵席及娱乐税法》，规定筵席税应由顾客负担，最高税率不超过20%。娱乐税率，由县市



政府拟订由县参议会议决，最高税率不超过30%。三十七年二月，浙江省各县市筵席及娱乐税征收细则公布。规定：所谓“顾客”，系指在菜馆内设办筵席或雇工自办筵席之消费者。但家厨自办筵席，无交易性质者不应征收。三十七年上虞县参议会第17次会议议决，上虞县筵席税起征点为200元（金圆券）。

民国三十八年二月，由于物价波动甚剧，上虞县筵席税改为认捐形式，据上虞县税捐稽征处城区部份筵席税认缴底册记载：

城区（今丰惠镇）菜馆饭店认税额如下

单位：千元

| 商号名称 \ 认缴税额 | 3月  | 4月  | 5月  | 6月  | 7月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
| 汪万裕         | 300 | 300 | 300 | 500 | 1,200 |
| 四丰园         | 200 | 200 | 200 | 400 | 900   |
| 陈荣记         | 110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
| 一家春         | 150 | 150 | 150 | 300 | 400   |
| 聚兴          | 200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

民国期间筵席娱乐税征收情况如下

单位：元

| 年份   | 21年 | 24年   | 35年       | 36年1—10月  | 37年1—8月 |
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征收金额 | 500 | 2,100 | 1,161,515 | 1,232,000 | 6,036万元 |
| 备考   | 约征数 | 预算数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预算数     |

## （六）警捐

警捐，为浙江省单行之地方自治税。与房捐一并征收，纳税义务人为房客或自住房主，其收入专充警务费之用，故称警捐。

民国三十年十二月（公元1941年），公布《浙江省各市县警捐征收规程》，规定警捐与房捐一并征收。凡聚居在100户以上地方之住

户，均应照章纳捐。捐率，租住房屋照租价征5%，自住房，照房价征5%。原有房客或住户负担之房捐及警察消防、清道卫生各捐，改征警捐，其捐率合计超过前条捐率者，得照旧额征收，未尽事项均适用本省房捐征收规程。民国三十五年征收警捐6,830,810元。三十六年，奉浙江省政府令，停止征收警捐，收入另筹抵补。

## 二、地方杂捐

清自咸丰之后，内部因镇压捻军及太平天国革命而军需急增，外遭帝国主义不断侵略，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、割地赔款的不平等条约，再加皇室靡费无度，国家财政濒临破产。为维护其统治，以各种名目，大量增加税捐杂课。

民国时期，苛捐杂税名称繁多，多系沿袭清制。由于档案散失，有的仅见征收数字而无来历，有的虽有来历而查无征收数字。上虞县地方杂捐，除田赋项下带征16种，契税项下带征4种以外，查有各项苛杂32种，分别记述如下：

(一) 广告捐，始于民国十四年（公元1925年），由省警务处创办。凡商民发布各种广告，应向县警察署认捐。凡广告（以百张计）纸张长、宽在一方尺以内者捐银5角，图书广告捐银3分，悬挂或建筑广告捐银5分，游行广告每人每月捐银1角。二十年十一月，《浙江省各市县征收广告捐规程》规定：除奢侈品减半征收外，凡属完全国货之广告，一律免捐。征收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年 别 | 15 | 16 | 17 | 18  | 24  |
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
| 征收数 | 5  | 33 | 33 | 87  | 80  |
| 备 注 |    |    |    | 约计数 | 预算数 |

(二) 茶碗捐，民国十三年，上虞县开始征收。纳税人为茶店，

由公安局征收。征收情况：十三、十四两年预算收入各720元，十九、二十四、二十五三年预算收入各500元。

(三)学捐，系乡镇苛杂，各地均有筹集。清宣统二年(公元1910年)，上虞曹娥，向各过塘行从营业收入中捐纳4%，充作娥江学堂费用。以曹娥陈氏经营之正和行生意为最大，年议捐洋80元，分四季缴纳。民国期间有棉花学捐及各种教育附捐。

(四)屠捐，系屠宰税项下附征之杂捐，课税为猪、羊两种。民国初期由县款产委员会征收。民国二十四年，改屠宰附税，猪每头征银0.387元。十三、十四两年预算收入各为1,320元。十九年征收2,850元。二十四年征收7,369元。二十五年、二十六年两年预算收入各为6,772元。

(五)清洁捐，民国元年开征，以商店为纳税人，课税客体为资本，凡资本在500元以上者，月征2%，资本在500元以下者为1%，由公安局派员征收。民国元年至二十年每年约收1,380元，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年，年预算收入各为1,200元。

(六)旅店捐，民国元年开征，以旅店为纳税人，由公安局征管，捐率：旅店月捐1元2角至2元，宿店月捐6角至1元2角，按月缴纳，拨充公安经费。民国元年至二十年，每年约收210元，二十四、二十五年，两年预算收入各为360元，二十六年预算收入300元，三十五年一季度征收137,656元，三十五年四月，停止征收。

(七)水利附捐，民国二十年十一月，浙江省民政厅规定：凡浙江省轮船、汽船客货票，一律按票价带征一成水利附捐，暂以一年为限，以拨充救灾之用，其款由各县政府按月派员征收。

(八)商民积谷捐，除田赋带征积谷外，民国二十八年，浙江省财政厅命令上虞县带征本年商人积谷捐(折价款)，以购谷填仓存

储，以重备荒，款由县税务分处派员赴各乡镇征收。

（九）戏捐，向演出的戏班征收。演戏一日一夜征银2元，由上虞县款产委员会征管。民国元年至二十年，每年约收数500元，二十四至二十六年每年预算收入2,100元。

（十）特产捐，民国三十五年各县财政困难，收支不能平衡，纷纷开征此捐，以资平衡弥补，所有木、纸、茶、土布、棉花等10余种，均在征收之列，实为变相苛杂。浙江省政府决定自五月起一律取消。

（十一）国难特捐，为应付国难时期的各种特别支出。浙江省政府委员会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议决，征收国难特捐，期限暂定6个月，规定：店屋、住屋一律按房租征收20%，由房主、房客各半负担；火车、汽车、轮船、电报、电话、电灯、旅馆、菜馆、娱乐场一律按营业收入附征20%，各县市政府为经征机关，按月征收。据二十二年十二月省府公报记载，上虞县上缴5,220元。

（十二）保卫及壮训户捐，预算收入，民国二十四年43,260元，二十五年43,299元，二十六年45,900元。

（十三）行政户捐，民国三十五年一月，上虞县临时参议会议决：函准县府将复员户捐，改称行政户捐，以求收支平衡。

（十四）黄豆捐，民国二十九年十月，上虞县动员委员会议决，专充国民兵团米津，与粮管处会拟征收办法。

（十五）抗卫捐，民国二十九年，上虞县动员委员会通过抗卫费收入概算如下：总收入12万元，分项目，上年田地业主乐捐未收5千元，糯谷出境抗卫捐1万元，棉花抗卫乐捐1万5千元，船埠挑夫管理处盈余2万元，征收一个月房租5千元，带征壮丁纳金缓役8千元，募捐收入4万元等。

(十六) 自卫特捐，民国三十七年五月，行政院公布《自卫特捐筹集办法》。各省市及县市所需各项自卫经费，应将预算上未动用及停付之款、地方税款超收和赋粮溢价仅先移充外，得按实际需要，拟定总额征收自卫特捐。规定法人与自然人分担数额，经当地民意机关通过，按月征收。法人以省市辖区内银行、厂家、公司、行号为征收对象，并按其资产、营业额及收益情况，分六级，由各同业公会按月统筹，汇解省市库。自然人以市县辖区内住户为征收对象，分5级，由市、县政府核捐，税捐稽征机关制拟征收，随征随解。

(十七) 救国义捐，民国二十一年三月，上虞筹募救国义捐分会根据省会大纲，制订细则。义捐分特别、普通两种。特别捐筹募对象是：党政机关职员，各种团体之捐助，拍卖劣货的三成充捐，婚丧寿庆之筵资。普通捐筹募对象：住户、商店，以劝募为原则。

(十八) 自由车捐，预算收入，民国二十五年90元，二十六年180元。

(十九) 乡镇自治户捐，预算收入民国二十四年24,696元。二十五年30,096元。二十六年23,400元。

(二十) 救济院一文愿捐，预算收入，民国二十四至二十六年三年各638元。

(二十一) 救济院募捐，预算收入民国二十四、二十五两年各4,802元，二十六年为5,838元。

(二十二) 公益特捐，民国二十四、二十五年预算收入各1,000元。

(二十三) 制革捐，民国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年，年预算收入各18元。

(二十四) 茧帖附捐，民国十七年开征。向茧行征收，按每张茧

帖带征20元，至二十年止，年约征收80元。

此外还有粮行捐、米捐、糯谷捐、船捐、柴船捐、货物税附加、盐税附加等等。民国二十三年十月，国民政府命令裁撤苛捐杂税，上虞县废除的有粮行捐、米捐、柴船捐、船捐、茶捐、糯谷捐等六种。但名虽废除，实在其他捐税上转嫁之。

(二十五) 罚金收入，民国元年至十八年各项罚金收入，列表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年 别 | 金 额    | 年 别 | 金 额   | 年 别 | 金 额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1   | 1,843  | 7   | 8,836 | 13  | 6,566 |
| 2   | 8,322  | 8   | 4,391 | 14  | 6,136 |
| 3   | 15,292 | 9   | 3,344 | 15  | 3,610 |
| 4   | 4,998  | 10  | 4,013 | 16  | 3,160 |
| 5   | 3,353  | 11  | 2,567 | 17  | 8,385 |
| 6   | 6,387  | 12  | 3,149 | 18  | 30    |

